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陳秘書長威仁　　記錄：徐菁鴻

四、出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石副召集人素梅	石素梅
張委員盛和	黃成昌代
羅委員瑩雪	周章欽代
黃委員富源	黃新雛代
管委員中閔	張柏森代
朱委員敬一	趙錦蓮代
陳委員希舜	蘇明通代
曾委員銘宗	黃天牧代
陳委員德新	陳德新
鄭講座教授丁旺	鄭丁旺
黃顧問金山	黃金山
徐教授正戎	徐正戎
葉副教授一璋	葉一璋
審計部	請　假

列席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處長、水利署副署長)	梁國新、張信一 王瑞德
國防部(副部長、局長)	夏立言、陳麒
文化部(副處長)	李琇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門委員)	陳慧敏
國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科長、專員)	高偉峰、陳怡君 韓文傑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對於法務部等 6 個機關率先於 103 年度試辦簽署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敬意，若試辦機關對於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仍有疑義，請主計總處溝通協調並加以說明（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1）。

(三)各機關應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負責，請各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所訂內部控制缺失認定原則及程序，自 103 年度起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並積極檢討改善。

(四)請主計總處將經濟部水利署製作之「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作業範例以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並請經濟部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獎勵。

(五)針對審計部及監察院所提內部控制缺失尚未完成改善者，請各機關儘速檢討改善。

第 2 案：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依本次會議

結論，仍有 5 案繼續列管，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小組幕僚單位意見（如附件 2）積極研處，並依限回報最新辦理情形，俾供本小組瞭解辦理成效。另有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發放勞保補償金收回作業一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來於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過程中再作充分討論。

第 3 案：檢陳「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之檢討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經濟部督導水利署依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本小組幕僚單位所提意見（如附件 3）檢討精進內部控制機制。

第 4 案：檢陳「國軍採購作業之改善成效」，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對於國防部多年來的努力表示肯定，請國防部針對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本小組幕僚單位所提意見(如附件 4)，賡續檢討精進。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

報告事項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計畫推動情形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一、行政院自擇定 6 個機關進行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以來，已約莫半年，為期試辦作業順利推動，進而逐步擴大到所有政府機關共同參與，試辦成功與否至為關鍵，故有必要讓試辦機關首長瞭解簽署內控聲明書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二、內控聲明書之簽署如同個人身體健康檢查，其目的在藉由自我總體檢以反映機關內部控制運作狀況，一旦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即能立刻針對問題加以檢討改善。惟內控聲明書並非保證（guarantee）而是合理確認（assurance）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簽署內控聲明書並不表示機關內部控制從此不會發生問題，例如民間企業（公開發行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董事長及總經理)依規定每年均有簽署內控聲明書，惟許多企業還是陸續發生內部控制違失事件，但可藉此針對缺失癥結澈底檢討改善。政府推動簽署內控聲明書可促使機關全體從上到下強化內部控制觀念及風險危機意識，因此建議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過程如有遭遇阻力或疑慮，應儘速說明化解，俾利如期完成推動計畫。

附件 2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幕僚單位意見

一、有關建置「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作業資訊整合平臺」一案，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主計總處檢視系統周延性後完成系統測試，於本年辦理教育訓練並正式上線使用。

二、有關請審計部協助彙整執行中央行政機關審計工作發現之違法違失案件及所涉及違反相關法令等資料納入法務部研訂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一案，請法務部將審計部所提供之資料檢討納入高風險法令範圍，以及就遵循法令機制辦理成果訂定考核指標後，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遵循法令作業，以合理促使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目標。

三、其餘尚未辦理完成事項請各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處。

附件 3

報告事項第 3 案「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之檢討策進作為」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表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行政院 陳秘書長威仁	一、各項工程從計畫形成、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應有充足時間妥為辦理，方能有效推動價值工程，以發揮提升工程品質等效益。 二、機關辦理各項重大工程應與檢調系統通力合作，以展現政府肅貪決心，避免不法力量的介入。 三、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應依工程性質，按政府採購法規定，選用最適合之採購招(決)標方式，尤其是辦理重大工程時，不一定要用最低標（例如可採二段式公開評選及最有利標等），以公平公正方式，公開徵選最適合廠商，以減少日後履約糾紛等情形。 四、工程施作時，人員工作分派至為重要，應依工程難易選派適任人員至第一線負責掌握工程進度及監督工程施作，並由資深同仁帶領新進同仁，透過經驗傳承與交流，以提升工程品質。 五、為強化各項工程施作品質，水利署應就以往各項缺失研擬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透過三級品管制度，明確權責劃分，避免缺失再次發生。 六、水患治理及水資源調度工作對民生經濟影響重大，水利署對於水旱災害每年雖有擬訂相關因應措施，惟近年來極端氣候日趨明顯，建議水利署應就水旱災問題，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因應作為。
陳委員希舜 (工程會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理出席)	一、本次水利署報告主軸為工程品質管理機制，報告內容著重工程監造之檢討，較少論及委外設計之細部設計審查部分，建議水利署加強委外規劃設計品質監督，設計相關內部控制檢覈機制，於工程正式招標前針對細部設計結果加以覈實審查，以避免超量或不必要設計及細部設計發生缺失錯誤，以及規格綁標(如：材料、設計及工法)或限制競爭等情事。 二、水利署辦理水利工程已累積相當程度的工程技術經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驗，建議水利署應持續檢視訂定水利工程相關標準技術規範及圖說，使委外設計或自行設計之工程均可遵循標準化設計規範辦理，以避免發生設計錯誤或綁標設計之情形。
行政院政務顧問 黃顧問金山	一、本次報告較偏重採購個案檢討，建議水利署應從整體業務全面深入檢討，依工程性質類別，就較易發生問題所在（如土石標售、開口合約、特殊材料或工法及專利等），先找出發生原因，再針對原因提出對策，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工程品質良窳主要關鍵在於監造，縱使設計良好，若監造未落實，仍可能發生工程品質不良情形。為確保工程品質，爰建議水利署應從根本檢討現行委外監造業務，研議採委託勞務而不委託公權力方式，由水利署同仁擔任監造負責人，若水利署人力不足時，則可明訂授權範圍委請監造廠商提供勞務協助，工程各項監造審核最後核定權仍取決於水利署，以防範工程品質不良問題。 三、水旱災的發生為水利署業務主要風險項目之一，也最受社會關注，建議水利署應預為籌謀水旱災害因應機制，並列為內部控制重點項目，以減少對民生經濟的影響及國家社會的衝擊。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一璋	依去(102)年針對各類型公務人員廉政評價民調結果，其中河川水利類別公務員名次較往年明顯進步，本人對水利署這幾年的精進作為給予肯定，另提出以下建議供該署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之參考： 一、為使水利工程承包廠商瞭解水利署貫徹廉政肅貪決心，建議可參考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與南部地區檢察機關合作模式，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協助營造良好的控制環境。 二、根據本人以往相關研究訪談結果，水利工程承包廠商提報品管計畫書內容較為空泛，導致監造或專案管理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單位無法確實審核，造成日後品管作業執行困難的情形；另承包商、監造與專案管理三者間的互動亦是影響水利工程品質的主要因素之一，爰建議應訂定相關規範或標準，以資遵循。

報告事項第 3 案「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之檢討策進作為」

幕僚單位意見

鑒於本案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應按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五項組成要素逐一檢討，俾期缺失得以全面改善，爰研提意見如次：

一、控制環境：水利署近來工程弊案多屬人員風紀及管理違失等內部控制問題，爰建議應加強落實法制觀念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就工程常見問題及缺失情形（如工程進度落後、廠商未落實監造或工程品質瑕疵等），研討精進處置作為，以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

二、風險評估：由於治水工程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確保工程品質，建議水利署應就此次事件涉及人員風紀及工程監造品質等問題辨識攸關之風險因子，據以增訂相關控制機制，並定期滾動檢討修正風險評估情形，以及時因應內外在因素之重大改變。

三、控制作業：建議水利署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檢討強化工程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參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行採購作業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從工程採購作業各階段（包括規劃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訂定關鍵控制重點並落實執行；另應就計畫執行成效予以考核控管，以確保達成預期目標。

四、資訊與溝通：由於水利署水利工程施作地點遍及全國各地，為避免施工或設計監造違失情事再次發生，爰建議該署建立通報異常管道，俾使機關內部或跨機關間資訊能充分傳達，並告知機關全體人員在內部控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

五、監督：為確保水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建請經濟部督導水利署應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並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尤應重視工程缺失之矯正與預防，避免缺失重複發生。此外，建請經濟部督導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據以執行，並落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附件 4

報告事項第 4 案「國軍採購作業之改善成效」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表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行政院 陳秘書長威仁	一、國防部過去對於國軍採購改革雖已有顯著績效，但仍應戒慎恐懼，尤其報告中提及近 3 年來國軍採購整體清廉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達 96%固然可喜，惟調查結果是否足以反映真實情況，宜從問卷方式或調查對象等面向檢視有無存在令人誤解之處，爰建議由不同角度再多作了解，以使調查更臻周妥。 二、針對大額採購，人才培育與監督機制相當重要，尤其國外採購，廠商給予回扣屬貿易常態，惟應注意回扣流向之歸屬。
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徐專任教授正戎	一、國防部於去(102)年積極辦理完成軍事採購相關法令訂(修)頒，其中有關政府採購法規範應由上級機關依職權監辦部分，國防部亦已針對以往多採授權各機關自行監辦作業方式，參考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意見檢討修訂相關規範，除另訂有授權條件外，不授權所屬核處，對於國防部這段期間的用心與努力表示肯定。 二、有關採購人才培育部分，政府採購具備相當專業性，尤其國防部每年採購金額龐大，所屬各級單位對於採購人員需求殷切，爰建議國防部研議評估於國防大學設置正式採購專業系所之可行性，以期系統性培訓採購人才強化專業知能。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一璋	一、有關國防部報告中提出我國在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比表現名列前 10 名一事，係因我國將國防採購與一般行政機關政府採購適用相同規範(政府採購法)且相關採購預算受立法部門監督，相較於其他國家鮮少將國防採購與一般政府採購適用相同標準規範，顯示我國國防採購作業較大部分國家受到較多的監督。 二、有關報告提及「工業合作」部分，雖工業合作有助於國防科技能量之提升，惟國際評比時認為隨工業

	合作比率提高，潛在貪腐風險亦隨之增加，爰建議於招(投)標過程中，對於工業合作案件之契約應與採購主契約採取同一審查標準，並建議不宜過度宣傳工業合作成果，避免國際間對此存有貪腐風險之疑慮。 三、有關國防部引進政風人力成立廉政工作會報進行監督一節，建議國防部可引進採購專家及其他領域公、私部門外部專家學者(如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人員)參與廉政工作會報運作，將有助於發揮複式監督成效。

報告事項第 4 案「國軍採購作業之改善成效」

幕僚單位意見

一、為充分傳達相關採購法令或內部控制規範，建議國防部及時辦理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強化內部控制觀念，防杜違法違失情事發生，以確保採購作業之品質。

二、為落實執行國軍採購內部控制機制，建議國防部可參考主計總處於網站設置內部控制專區之作法，登載相關規範及違失案例，以利人員遵循及參考。

三、依本報告之風險評估結果，國防部將投資效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列為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一，顯示軍事投資採購金額龐大、執行期間長及計畫變動性大等特性易形成難以達成原訂投資效益之風險，復考量軍事投資對國軍建軍備戰影響深遠，爰建議就該風險項目落實檢討與策進作為，以促使軍事採購達成原訂投資效益。

四、審計部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針對國防部國軍採購作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建議國防部應定期檢視本案檢討策進作為之成效，並及時檢討精進，俾使國軍採購作業更臻周妥。